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202319122787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Q20221212 (83) 011-10A

委托单位：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样品类型：工业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伍澳琪 (伍澳琪)

审核：孙雯 (孙雯)

签发：刘中柱 (刘中柱)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报告说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三工业区 45 号 4 层。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一、任务来源

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水进行检测。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三、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采样人员	张波、陈健沛
样品分析时间	2023年10月19日~25日
检测频次	2023年10月19日采样检测一次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50mL 具塞滴定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生化培养箱-SPX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L-224-II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五、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 91440300279544901A001P) 上的标准限值。

六、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工业废水 总排放口	H20230928108 101-01	浅黄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pH 值	8.0	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6	mg/L	150
			悬浮物	4L	mg/L	250
	H20230928108 101-01、102-01		化学需氧量	70	mg/L	345
			氨氮	3.50	mg/L	35
			总磷	0.77	mg/L	5
			总氮	4.87	mg/L	47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